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河县冷水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白河县冷水镇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白河县冷水中心小学操场塑胶地面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1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符合验收时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叁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 ¥: 338970.00 元

(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材料购置费、项目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税金等费用在内。)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9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白河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旬白路36号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白河县农村商业银行

帐号：2707100101201000015667

户名：